

（五）价格折扣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的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可躺式桌椅及讲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0.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午休课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0.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午休课桌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0.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午休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0.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